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6号

罪犯苏哲诚，男，1985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5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哲诚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。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94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11月累计获1172.2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300元；其中本次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哲诚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哲诚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